

江北新区企业政策指南

江北新区芯科跨境电商产业园

2025 年

目录

规上企业.....	3
专精特性企业.....	4
高新技术企业.....	5
科技型中小企业.....	10
灵雀企业.....	12
外贸企业.....	13
跨境电商企业.....	14
外资企业.....	16
9810 出口退税.....	17

一、规上企业

补助政策：

首次成功升规的工业企业，第一年给予 30 万元的“升规”奖励；次年未“退规”的，再给予 20 万元的“稳规”激励。对已纳入规上统计的工业企业，全年增速不低于新区平均水平，且年度产值净增 5000 万元-1 亿元、1 亿元-5 亿元、5 亿元-10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经认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达规模以上的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的“批零住餐”企业，并成功纳统的，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

入库标准：

行业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要求
工业	2000 万元及以上
批发业	2000 万元及以上
零售业	500 万元及以上
住宿业	200 万元及以上
餐饮业	200 万元及以上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0 万元及以上
社会工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教育	1000 万元及以上
物业管理	

房地产中介服务	2000 万元及以上
房地产租赁经营	
其他房地产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在本地注册成立的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且主营业务为建筑业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卫生	
建筑业	有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其它有五千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	在报告期内有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投资项目，且尚未纳入以上前五类“四上”单位范围的其他法人单位

负责部门：江北新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人：郭之强

电话：025-88029623

二、专精特新企业

补助政策：

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外地迁入的国家级专精

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申报要求：

推荐范围：申报企业须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纳入“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的在库企业，且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内）。优先推荐属于“1650”产业体系重点领域企业。

申报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原则，进入“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https://www.jszw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在线办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和认定”，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录后，按照申报步骤和要求填报《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申报书需由企业通过线上系统直接打印，用普通 A3 白纸双面骑马订单独装订并签字盖章，相关纸质佐证材料另行装订成册。企业须对线上线下报送材料的真实性、一致性和准确性负责。

负责部门：江北新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人：郭之强

电话：025-88029623

三、高新技术企业

补助政策：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培育库，对首次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有效期满且当年再度通过认定的高

新技术企业，按项目化方式给予 10 万元支持；对异地迁入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江苏省重新认定通过后，按首次认定标准给予奖励；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的，按单个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经费支持，其中企业自筹经费占项目总经费比例应不低于 50%。

申报流程：

（一）自我评价

企业对照《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企业选择具有资质且符合《工作指引》第一条第（三）项有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事务所，下同），对研究开发费用以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鉴证），并按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和本通知要求自主编写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1. 中介机构条件

《工作指引》第一条第（三）项中，对出具专项审计（鉴证）报告的中介机构进行了规定：（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其中第（1）点所称“不良记录”包括：①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收优惠，依《中华人民共

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受到处罚；②因执业情况受到财政部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③受到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惩戒（含训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④受到注册税务师协会自律惩戒（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年检不合格、取消会员资格）；⑤因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被税务部门列入涉税服务失信或严重失信主体；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的其他不良记录。

2.企业查询中介机构方式

企业可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www.cicpa.org.cn>）信息查询—行业管理信息查询—公众查询栏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网站（<http://www.cctaa.cn/>）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行业管理—事务所/税务师查询栏目，查询相关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等信息，重点关注注册会计师人数及比例、中介机构不良记录情况以及出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或税务师的处罚和惩戒情况等。

各申报企业要审慎选择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计（鉴证）工作，避免因中介机构及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不符合《工作指引》规定影响认定结果。

3.财务资料报备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10月1日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应附有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

案的验证码，申报企业支付审计报告费用的发票备查，其中，审计报告正文、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每页均须赋码。

税务师事务所：省内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应在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江苏省税务师行业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报备。报备打印的报告封面会生成二维码，扫描该二维码可显示报告相关核验信息；也可在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官网（<http://www.jsctaa.com/col/col52/index.html>）输入报备号进行报告防伪查询。

4. 中介机构纪律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在胜任能力范围内据实出具报告，保障执业质量和会计信息质量，提高高企财务申报资料质量。认定机构将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在高企申报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将根据《工作指引》有关规定，由认定机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二）网上申报

1. 注册登记。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采取“一网通报”的方式开展，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以下简称“高企工作网”，按要求填写注册信息（已注册的无需重新注册），待火炬中心统一审核并激活账号后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2. 网上申报。企业登录系统后点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

入高企认定申报—新建申报材料，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供附件材料，通过网络提交材料至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主要负责人须认真检查填写上传的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真实有效、清晰完整、签字盖章齐全。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将申报材料自行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3. 告知承诺制。根据《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有关要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中的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承诺已经知晓协调小组办公室告知全部内容，登录“高企工作网”，进入高企认定申报—新建申报材料—告知承诺制，勾选已阅读并同意《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系统自动生成带申请企业名称等信息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本，下载打印（系统默认A4纸，正反打印）。申请企业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相应位置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将签字盖章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扫描上传至“高企工作网”后，不再需要提供适用事项证明材料。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须确保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合规性。

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企业应当按规定提供有关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负责部门：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和大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林淑贞

电话：025-88029506

四、科技型中小企业

补助政策：无

申报条件：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4.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

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直通车条件：

符合上述评价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 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评价指标：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 100 分。

1.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A.30%（含）以上（20 分） B.25%（含）-30%（16 分） C.20%（含）-25%（12 分） D.15%（含）-20%（8 分） E.10%（含）-15%（4 分） F.10%以下（0 分）

2.研发投入指标（满分 50 分）。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档评价。
A.6%（含）以上（50 分） B.5%（含）-6%（40 分） C.4%（含）-5%（30 分） D.3%（含）-4%（20 分） E.2%（含）-3%（10 分） F.2%以下（0 分）

（2）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

评价。A.30%（含）以上（50分）B.25%（含）-30%（40分）
C.20%（含）-25%（30分）D.15%（含）-20%（20分）E.10%
（含）-15%（10分）F.10%以下（0分）

3.科技成果指标（满分30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A.1项及以上I类知识产权（30分）B.4项及以上II类知识产权（24分）C.3项II类知识产权（18分）D.2项II类知识产权（12分）E.1项II类知识产权（6分）F.没有知识产权（0分）

参评要求：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科技型中小企业”板块（以下简称平台）注册并填报企业相关信息，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本年度评价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与评价。

负责部门：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和大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蔡雨青

电话：025-88029506

五、灵雀企业

补助政策：

优化实施“灵雀计划”，给予“灵雀计划”入库企业融资、研发等奖励，年度奖励资金每家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

企业填报《江北新区“灵雀计划”入库企业申报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与《江北新区“灵雀计划”入库企业申报表》所填内容对应，按装订顺序逐页编制总目录、分类目录和页码，正反打印，确保签字盖章齐全、清晰完整，提交至所在产业平台、街道。

（二）各产业平台、街道初审

各产业平台、街道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填写《江北新区“灵雀计划”入库企业初审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提交至科技创新和大数据管理局。

（三）评审及公示

科技创新和大数据管理局组织专家和专业机构进行评审，评定后的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

负责部门：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和大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蔡雨青

电话：025-88029506

六、外贸企业

补助政策：

鼓励外综服平台、供应链企业、国际货代物流企业、中介机构等加大引进外贸企业入区力度，成功引荐 5 家（含）以上外贸主体，且总外贸规模超过 10 亿元，则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赴境外参加展会等商务活动中,所产生的出入境机票费用给予支持,按照不超过 50%的比例给予支持,其中单次往返亚洲国家和地区机票最高补贴 4000 元/人次,单次往返亚洲以外国家和地区机票最高补贴 8000 元/人次。

鼓励企业申报海关 AEO 认证,提升 AEO 企业孵化培育精准度,强化动态管理和精准支持。对首次通过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负责部门: 江北新区投资促进和商务局

联系人: 祁京

电话: 025-88029684

七、跨境电商企业

补助政策:

1.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对认定为省、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结合综合贡献,给予运营主体最高500万元的支持,专项用于房租补贴、园区运营、企业孵化、产业培训等支出。

2.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鼓励和支持本地经营的企业在境外投资或运营公共海外仓,对提供物流配送、海外共享办公、加工制造等服务,形成海外工作服务站的海外仓企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给予不超过50万元支持。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海外仓“抱团出海”,对租用公共海外仓且当前年度“9810”业务出口贸易额超500万元的企业,给予实际租赁费用3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支持传统外贸和制造企业转型升级。依托江北新区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产业优势，引导和支持传统外贸和制造企业拓展工业品跨境电商出口渠道。对企业自建独立站且线上年贸易额首次超过500万元的，给予独立站建设方面50%的费用支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新转型企业产生首笔清关订单，给予订单金额5%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线上年贸易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结合综合贡献，给予海外营销方面50%的一次性费用支持，最高不超过30万元。

4.支持跨境电商主体集聚发展。对在江北新区经营的优质中小企业、跨境电商龙头企业，结合综合贡献分别给予不超过500和3000平方米的办公载体支持，人均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且最高连续支持三年；对特别重大的跨境电商龙头企业，结合综合贡献给予不超过10万平方米厂房仓储支持，最高连续支持三年；存量中小企业发展达到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标准，参照新引进龙头企业政策支持。

5.支持跨境电商主体做大做强。制定卖家成长计划，支持具备细分领域行业影响力的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跨境电商贸易额5000万元以上且保持正增长的企业，结合综合贡献，给予物流及规模跃迁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6.支持跨境人才培育。有计划、分层次引进跨境电商中高级专门人才和技能型人才。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每新录用1名大学以上学历员工从事跨境电商工作并实际就业1年以上的，给予企业不超过每人8000元的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鼓励跨境电商青年人才在新区就业，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实习见习、人才公寓、保障性住房、购房补贴和生活补助等政策优惠。

7. 支持创新金融服务。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创新推出跨境电商保理等金融服务，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50万-1000万元融资增信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设立10亿跨境电商专项基金，加速优质资本、项目、技术和人才集聚。支持跨境电商融资服务，对采用合规跨境保理融资的企业，按实际支付融资利息的1%-2%给予贴息补助，单户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8. 支持跨境电商物流服务。打造新区完善的跨境电商物流服务体系，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物流仓储解决方案，结合综合贡献，按照服务新区企业数量、规模及运营情况，给予跨境电商专业物流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支持。

负责部门：江北新区投资促进和商务局

联系人：祁京

电话：025-88029684

八、外资企业

补助政策：

对当年新到资、增资扩股和利润再投资的外资企业，当年实到外资金额不低于500万美元的，按照其实到外资金额每100万美元给予10万元比例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300万元；当年实到外资金额超过3000万美元的，按照其实到外资金额每100万美元给予15万元比例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3000万元。通过设立外商股权投资投资基金（QFLP），当年实到外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的，按照其实到外资金额每 100 万美元给予 5 万元比例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元。

鼓励支持世界 500 强、大型跨国公司在新区设立总部与功能性机构。由江苏省商务厅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与功能性机构，分别予以 60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对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功能性机构提升能级，并经重新认定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企业，增加发放不超过 400 万元的开办补助，奖励资金分三年按 40%、30%、30% 比例兑现。在享受省总部政策奖励基础上，新区将额外分别给予 300 万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或 200 万元的能级提升补助，奖励资金分三年按 40%、30%、30% 比例兑现。

负责部门：江北新区投资促进和商务局

联系人：沈海晨

电话：025-88029639

九、9810 出口退税

(一) 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下同)出口的货物，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即：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预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货物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

(二) 纳税人应当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及相关材料信息，向主

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同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申报：

1.在申报明细表的“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海外仓预退”标识（业务类型代码为：HWC-YT）。

2.区分未实现销售的货物和已实现销售的货物，分别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和出口退（免）税申报；未作区分的，均视为货物未实现销售，统一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同一项号下的货物，未全部实现销售的，纳税人可按照上款规定进行区分申报，也可将该项号下的全部货物视为未实现销售，统一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

3.生产企业应当使用单独的申报序号、外贸企业应当使用单独的关联号申报出口预退税。

（三）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纳税人，应当在核算期截止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外贸企业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也可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上述核算期是指，税务机关办结出口预退税的次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

纳税人未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办理核算的，税务机关应当追回已办理的出口预退税；待货物实现销售后，纳税人再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四）纳税人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时，应当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区分以下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1.核算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应当对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应退（免）税额与出口预退税额的差异情况进行确认。不存在

差异的，纳税人确认“无需调整申报”，办结核算手续；存在差异的，纳税人确认“需要调整申报”并进行调整申报后，办结核算手续。

2. 核算时货物仍未实现销售的，纳税人确认“需要调整申报”并全额缴回出口预退税后，办结核算手续。后续待该笔货物实现销售后，纳税人可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上述调整申报及缴回出口预退税的具体操作方式为：纳税人在核算当期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先用负数全额冲减前期出口预退税申报数据，再根据货物实际销售情况，按照现行规定重新申报出口退（免）税。核算当期，纳税人的应退（免）税额为负数的，生产企业应当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外贸企业应当补缴税款；应退（免）税额为正数的，税务机关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五）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但尚未办理核算的纳税人，需要变更退（免）税办法、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应当先行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待其办结核算手续并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税务机关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六）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的，除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单证备案外，还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无法取得出口合同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海外仓订仓单、自营海外仓所有权文件、租赁海外仓租赁协议或其他可佐证海外仓使用的相关资料等进行单证备案。

2. 纳税人应将销售记账凭证、销售明细账等可以佐证货物已实现销售的资料（以下称销售佐证资料），作为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应当在货物实现销售后 15 日内，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当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 15 日内，完成销售佐证资料的留存工作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申报流程：

1.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出口退（免）税申报】—【免退税申报】功能菜单，进入出口免退税申报模块。

2. 完成【报关单导入】-【数据管理】-【智能配单】后，点击【④填写明细表】，跳转至“填写明细表”界面。选择海关监管方式代码为“9810”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点击编辑。

3. 进入【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采集】界面，在“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下拉选择：HWC-YT|海外仓预退。

4. 对未实现销售的货物和已实现销售的货物进行区分，分别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和出口退（免）税申报；未作区分的，全部视为未实现销售，统一申报出口预退税。外贸企业应当使用单独的关联号申报出口预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路 16 号

受理时间：9:00-12:00，13:30-17:00

联系电话：025-56681549